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出台

《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和中央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内蒙古自治区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机制，更好发挥内部审计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审计署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业务指导和监督的意见》，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实际，近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出台了《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强调，要加强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刻认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调动内部审计力量，增强审计监督合力，准确把握新时代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定位，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服务内蒙古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实施意见》要求，要以内部审计领导体制更加健全，内部审计工作机制更加高效，内部审计制度更加完备，内部审计管理更加规范，内部审计队伍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审计手段和方式方法明显改进，内部审计研究水平进一步提高，审计项目质量明显提升，内部审计成果更加丰富，审计成果运用水平显著提高为工作目标。聚焦重大决策部署，着力推动政策措施落地生效，聚焦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着力发挥绩效审计作用，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聚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着力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聚焦风险隐患，着力维护经济安全，聚焦规范权力运行，着力推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落到实处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新时代审计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内部审计高质量发展。

《实施意见》指出，要强化整改责任制，完善整改问责机制，切实加强内部审计成果利用。要强化内部审计队伍信念建设、作风建设和业务能力建设。要深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加强对内部审计协会工作的指导。同时，要通过健全内部审计体制，深化内部审计协同发展机制，不断完善内部审计体制机制。（内部审计发展中心 穆晓堂）

http://audit.nmg.gov.cn/sjxw/sjyw/202204/t20220402_2028368.html